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80號

附民原告　侯天和
　　陳虹海
附民被告　戴嘉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834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原告之請求尚須另經審判始能終結，勢將延滯已達可為裁判程度之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因認已屬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彭喜有
　　法　官　洪士傑
　　法　官　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宜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